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北小字第3872號

原　　告　建興百貨行即楊謹旨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維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營業所地址：花蓮縣○○市○○○街00號
（美崙工業區）

法定代理人　張惇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為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被告公司固有登記地址雖在臺北市，但兩造業已進狀陳明被告本件實際交易及起訴時之營業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之所在地、其法定代理人住所及在被告公司之工作處，均係在花蓮市，原告亦設址營業位在花蓮市，有其等營業所之地址公開網頁查詢、戶籍資料查詢及兩造書狀均陳明在卷，足見被告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並非登記之臺北市，是兩造既無爭執，且均向本院聲請移轉管轄至管轄之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見本院卷第39、55頁），爰依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6　　日

臺北簡易庭法　官　徐千惠

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6　　日

書記官　葉潔如